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5日。

2.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1日、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至2023年2月1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2日、2022年2月17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1月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事项。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志旗、白建军、林彬、邵举洋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

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7日